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甄選專任助理幹事簡章

一、甄選資格:

- 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齡 45 歲以下,男女不拘,男性須服完國民兵役或義務役等,持有證明文件者。
- (二)身心健康,不妨礙更生保護業務工作,並持有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。
- (三)國內外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專院校法律、社福或業務相關科系畢業 者(須附證明文件)。
- (四)普通考試相關類科考試及格者。
- (五)曾任委任或相當委任有關社會、法律、司法行政等工作 1 年以上成績優良者。
- (六)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甄選:
 - 因犯罪經判決確定在執行中或尚未執行者,但假釋中或受緩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。
 - 2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 - 3、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。
 - 4、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
二、錄取名額:

- (一) 視成績擇取正取1名,備取2名。
- (二)正取人員試用期間為3個月,試用期間薪資為八成薪,試用合格者 予以聘任,試用不適任者或無法配合本分會事務及活動者,不予以 聘任,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三、報名日期及地址:

- (一)報名期限:自95年11月10日起至95年11月24日止(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2時至5時,星期例假日除外)。
- (二)報名地點: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辦公室。
- (三)地址: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69 號7樓。
- (四)電話:(02)24654123、24655138。
- (五)報名逾期或通訊報名者概不受理。

四、報名時應繳驗左列文件:

- (一)報名表。
- (二)自傳、履歷表(黏貼最近 3 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、另附照片 1 張,背面書明姓名、身分證字號)。

- (三)學歷證件(正、影本各乙份,正本驗後發還)。
- (四)户籍謄本1份及國民身分證(正、影本各1份,正本驗後發還)。
- (五) 男性應徵者應繳退伍證件(正、影本各1份,正本驗後發還)。
- (六)最近1個月內公立醫院之合格體檢表1份(應作X光、血液檢查)。
- (七)回件專用信封1個(小型)寫明收件人姓名、住址,並貼限時掛號郵票。 備註:證件不全或證件影本不全者不予報名。

五、報名經審查資格符合者發給准考證,屆時憑證參加甄選。

六、甄選日期及地址:

- (一)甄選日期:95年11月27日(星期一)。上午9:30報到;10:00進入考場, 逾時不候,資格取消。
- (二)地點: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七樓會議室(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78 號7樓)。

七、甄選科目及計分標準:

(一) 筆試:

- 1、公文及更生保護法及其制度。
- 2、業務活動企劃書擬作。
- 3、電腦 word 文書處理及 excel 試算表實作。
- 4、筆試成績擇優錄取5名,另行電話通知口試。

(二)口試:

- 1、口試:口試不及格者不予錄取。
- 2、應甄者應據實陳述,如經本分會發覺與事實不符者,不予錄用。

八、錄取公告:另行通知。

九、聘用後之待遇:

依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工作人員管理辦法有關規定支薪。

- 十、簡章及報名表請向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免費索取。
- 十一、工作性質採責任制,不僅限於上班時間,除上班時間外,必要時須利用 例假日及下班時間加班辦理相關業務工作及活動。